



第七十一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6年7月27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提出请求，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基本文件(成立协定)(附件二)、总部协定(附件三)和决议草案(附件四)。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曼·奥亚尔顺(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

一. 引言

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未经表决通过第 49/426 号决定，以此决定，今后大会观察员地位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这项决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同时注意到了大会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报告。

鉴于上述决议，我们提交以下陈述：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巴拿马城有常设办事处。此组织是 1992 年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会议之间的一项政治合作协定的产物。1996 年，在第八届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上，成立了这一国际组织，当时被称为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的。

20 年来，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是世界上唯一的公共国际青年组织，所做的工作包括带头起草首项保护青年权利国际条约，即《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

国际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中包括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 21 个国家；此组织致力于制订和实施公共政策、开拓青年参与决策的渠道，并推动他们在社会变革中发挥作用。该组织还提供技术和政治支助，推动各国发展被称为“官方青年组织”的主管青年事务公共机构。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还致力于掌握和传播知识，在社会各方行动者中创建协同作用，以促进区域合作活动以及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方案、各开发银行、伊比利亚美洲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广泛的联系。

二. 成员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的成员包括代表各种法律、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拉丁美洲和欧洲国家。目前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

三. 结构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是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部长会议确定总体政策和行动方针，并且是一个交流想法和经验的论坛。

部长会议由 21 个成员国的正式代表团组成，各代表团由负责青年事务的政府官员带队。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下负责治理方面决策的机构为理事会，其任务是通过必要的协议，从而制定准则供部长们通过；理事会由七个成员国的负责青年事务的官员组成。

总秘书处负责该组织的政治和机构代表事务及其技术和行政管理；总秘书处由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和理事会任命，以履行这些职责。总秘书处的职责包括：制定和执行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定期向成员国报告执行情况。

四. 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对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有何好处

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能够在联合国各实体——最具代表性的是大会——发起和更经常地审议青年事务。

这将有助于更加着重于让青年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上述议程和目标得到该组织的支持，并且是其计划开展活动的组成部分。

最后，该组织希望指出培养其与联合国大会之间密切关系的重要意义，为此应制定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事务合作方面更多的国际协调。

五. 联合国如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对本组织有何好处

执行该组织的各项行动计划将会加强联合国主张的宗旨和价值观，特别是从青年的全面方法立场出发，在民主和团结一致的社会中实现和保障各项权利。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观察员地位还将使大会得以审视一个能够开发和增加关于青年事务现有专门知识的社会。

此外，这还将使大会看到伊比利亚美洲社区特有的活力，该社区也体现了联合国系统一些会员国的现实情况。

最后，这样一个决定将促进一项政治和技术协定，以推动在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实施《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

附件二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成立文件

一. 出席：

下列国家的全权代表：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鉴于：

1. 1985 年被联合国定为“国际青年年”，自该年起，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多个官方青年组织接连举办了以青年为对象的发展方案讲习班和政府间会议，其中包括在马德里举行的七次政府间青年会议(198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88 年)；圣何塞(1989 年)；基多(1990 年)；智利圣地亚哥(1991 年)；西班牙塞维利亚(1992 年)和乌拉圭埃斯特角城(1994 年)；
2. 在这些会议上，各国政府表明其一向热衷于国际合作和制定共同政策，从而让伊比利亚美洲人民的后代实现繁荣；
3. 以“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为题的塞维利亚和埃斯特角城会议聚集了伊比利亚美洲国家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们，讨论了关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政策的重要协议；
4. 参加 1992 年 9 月 14 至 19 日在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官方代表团表示，有意把这一关于青年事务的对话、协调与合作论坛制度化。为此目的，会议主席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秘书长达成一项合作协议；
5. 通过该协议，并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议事规则第 2.2、4.11 和 41.11 条，设立了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作为上述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科文组织的关联国际机构，但拥有充分的组织、业务和财务自主权；
6.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 1992 年 11 月 5 日在波哥大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了秘书长关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的决定；
7. 在 1993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上，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理事会决定将其总部设在马德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同一房地；

8. 第七届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1994年4月20至22日在埃斯特角城举行)通过了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规约,确立了该组织的业务程序;
9.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七届常会(1994年10月26日至2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根据规约第8条第2款和议事规则第10条和第19条的规定,决定承认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是一个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关联的实体,并批准秘书长迄今采取的行动,授权他开展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协作;
10. 第三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3年6月在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举行)请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制定一项拉丁美洲青年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第四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4年7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要求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执行该区域方案;
11. 在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5年10月在阿根廷圣卡洛斯-德巴里洛切举行)期间,在伊比利亚美洲会议框架内达成一项合作协议;
1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向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提供体制支持以及后者履行伊比利亚美洲青年问题合作的重要任务和授权虽不受妨碍,但目前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不能得到参与其活动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根据国际法予以的足够法律承认,也没有相关的决定使其能够按国际公法正式成为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从而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其设立目的;

三. 决定:

第1条. 建立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定义,该组织是一个致力于伊比利亚美洲区域内青年事务对话、协调与合作的国际组织。

第2条. 本组织的一般和具体宗旨是:

- (a) 促进和鼓励成员国努力改善该区域青年的生活质量;
- (b) 推动和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以及与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青年协会和所有从事对青年事务有影响或有关工作的实体的合作;
- (c) 促进和加强政府的青年组织机构以及机构间和部门间关于青年的全面政策的协调;
- (d)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和活动,为成员国实现造福青年的发展政策目标作出贡献;
- (e) 作为协商机构,促进国家或国际机构或实体的青年事务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f) 作为一个永久协商和协调机制，在国际论坛和国际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和国家组通过关于青年问题的共同立场和战略。

第 3 条.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将设立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和理事会两个机构。部长会议可设立它认为有必要的机构。

第 4 条.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应由成员国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供资。

第 5 条.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应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法律资格。

第 6 条. 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为该组织的正式语言。

第 7 条. 对本文件的修订应经由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通过，需要有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

第 8 条. 签署国应尽快批准本文件。

第 9 条. 本文件开放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有成员国签署，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

第 10 条. 批准书交存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执行秘书。

最后条款

本文件在至少两个国家交存批准文书后 30 天内即生效。

本文件从得到签署时即暂时适用，但此不妨碍以上各项规定。

特此，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签署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附件三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总部协定

西班牙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 2002 年 2 月 21 日在马德里缔结的关于该组织在西班牙法律地位的总部、特权和豁免协定生效，该协定的暂时适用公布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100 号《政府公报》。

西班牙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 2002 年 2 月 21 日在马德里缔结的关于该组织在西班牙法律地位的总部、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该日期是缔约方按第 25 条规定报告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的最后一次说明的提交之日。

除 2002 年 4 月 26 日列入国家第 100《政府公报》外，特此作为一般消息予以公布。

技术秘书长

胡利奥·努涅斯·蒙特西诺斯

2003 年 6 月 20 日于马德里

附件四

决议草案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